# 稳中求进 奋力前行

## ——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

每逢岁末，一年一度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备受海内外关注。

通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年经济工作、分析经济形势、部署下一年经济工作，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总揽发展全局、作出科学决策，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

### 高瞻远瞩、谋篇布局——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中国经济行稳致远

2017年12月20日，党的十九大后第一次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闭幕。

这次会议上，首次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观大势、谋全局、干实事，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上科学回答了经济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成功驾驭了我国经济发展大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阐述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重要平台。“十三五”时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从产业发展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从资源环境到社会民生，从对外开放到创新驱动，宏大的经济工作顶层设计日益完善，国家发展重大战略的缺项得以补齐，重大方针政策更加完整，发展方向更加明确清晰。

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勾勒了经济政策的框架图——

“十三五”时期，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内改革发展任务繁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牢牢把握发展的时代主题和历史重任，对发展大势作出一个个重要判断，对发展走向作出一项项重大决策。

2016年，首次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

2017年，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2018年，再次阐明“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2019年，坚定指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是做好经济工作的基础。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推动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体系，提出了引领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套政策框架，有力指引了中国经济航船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实现目标的施工图——

“十三五”时期，我国走过一段殊为不凡的历程：2016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2017年，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8年，改革开放4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19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

一个个重要发展节点，一个个重大目标任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宏观调控举措，提出明确的经济工作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相机抉择、开准药方，有效引导了市场行为，稳定了社会预期，2016年至2019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6.7%，实现了稳中有进。

始终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在打赢三大攻坚战、扩大有效供给、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不断出实招、出硬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得以显著提高。

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塑造了中国发展新优势。

实践充分证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一系列决策是正确的，体现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复杂多变局面下驾驭经济工作的高超智慧和能力。

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着眼长远的路线图——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推动国内大循环，“十三五”时期已打下了扎实基础。2018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2019年的会议进一步明确“要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

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提前进行战略谋划和布局，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要特征。

明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即将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必将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部署行动方案。

### 坚定方向、保持定力——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2016年实现扭亏为盈，2018年效益与利润大幅增长，纵然面对疫情影响，今年钢铁行业整体运行仍好于预期……

“十三五”期间，我国钢铁行业逐步走出过剩困境，行业效益大幅提升，特种钢、“手撕钢”“笔尖钢”等一批高端产品兴起，填补了国内空白，占领了国际市场。

由量到质，一减一增，钢铁行业的深刻转型，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功实践。

纵观5年来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从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到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再到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十分明晰。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趋势新挑战，必须确立新发展理念，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

2016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5年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通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我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上升至2019年底的76.6%，宏观杠杆率高速增长势头得到遏制；通过降成本，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降低，2016年至2020年新增减税降费累计将达7.6万亿元左右。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代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推动深化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出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积极稳妥改革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改革举措逐步落实落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开放，是“十三五”时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另一个关键词。

继续精简负面清单，抓紧完善外资相关法律；积极扩大进口，下调部分产品进口关税；保护外商在华合法权益特别是知识产权，允许更多领域实行独资经营；发挥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推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加快多双边自贸协议谈判……

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着眼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提出一系列务实、高效的开放举措，推动对外开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水平达到新高度。

2019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以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两个轮子，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

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创新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和基点地位，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准实施。

在振兴实体经济上，明确既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也要注重用新技术新业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上，提出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上，要求发挥国有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

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步履铿锵。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60%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实际增长10.4%，各类市场主体超过1.3亿户，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载人航天、探月工程、超级计算、量子通信、载人深潜等领域取得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

面向“十四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必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让中国经济迈出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

### 人民至上、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今年11月23日，贵州省宣布剩余的9个贫困县退出贫困县序列。至此，我国832个贫困县全部脱贫。

中华民族彻底摆脱绝对贫困、实现全面小康的千年梦想，即将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实现。

在“十三五”期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新闻稿中，“民生”一词出现23次。5年来，牢牢扭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奋斗目标，瞄准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和短板，一系列工作紧密部署。

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5年来，紧紧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方向、定任务，推动精准脱贫部署精准落地——

从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集中力量攻克薄弱环节，从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到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

排兵布阵、攻坚打垒，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自2017年以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步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面对风雨挑战，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社会政策托底，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民生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从针对化解过剩产能，出台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政策，到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从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到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精准施策，让更多百姓“端牢饭碗”“端好饭碗”。

5年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6000万人，劳动参与率和就业率在主要经济体中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5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紧紧围绕人民所急所盼所想，精准施策、构建机制——

从化解房地产库存，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到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从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到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稳”字贯穿始终，托举起百姓“安居梦”。

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到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走“绿色之路”，迎来更多蓝天、绿水、好生态。

从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从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到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从有效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到推动“厕所革命”……

对民生关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一年年推进、一件件落实，把民生“小事”当作最重要的大事来办。

“十三五”期间，全国棚改开工约2300万套，帮助5000多万居民“出棚进楼”；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全国99.8%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养老服务床位数超过761万张；健康中国战略稳步实施，2019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

一个个数字，承载的是百姓心中满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撑起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征程。

“十三五”收官在即，“十四五”即将开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中国经济将不断育先机、开新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 我国将推动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适应群众对健康、养老、安全保障等需求，推动保险业深化改革开放、突出重点优化供给，提供丰富优质的人身保险产品。

会议指出，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开发更多针对大病的保险产品，做好与基本医保等的衔接补充，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能力。促进开发适应广大老龄群体需要和支付能力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将医保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

会议明确，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加快建设。强化商业养老保险保障功能，支持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养老保险，积极发展年金化领取的保险产品。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需要，开发合适的补充养老保险产品。会议要求，提升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能力，防止保险资金运用投机化，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对保险资金投资权益类资产设置差异化监管比例，最高可至公司总资产的45%，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建设，更好发挥支持实体经济作用。

上接A1版

习近平强调，中国对自己的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充满自信，也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可以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共同发展。新形势下，中欧合作的全球性和战略性更加凸显。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方都致力于坚定不移推动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希望欧方实施积极的对华政策。双方要一道努力，加快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举办好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以及数字领域高层对话，推动中欧关系迈上新台阶。

马克龙表示，法中两国就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行了良好合作，各领域交流合作全面推进。法方秉持独立自主的外交传统，高度重视发展同中国的关系，愿同中方继续努力，深化法中、欧中合作。希望欧中投资协定谈判尽早取得成果。法方赞赏中方为达成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所作重要贡献，以及在疫苗、减缓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希望同中方继续就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对非合作等重大全球和地区问题加强协调合作。我希望适时再次访华。

两国元首就下阶段双多边合作进行了讨论，达成多项重要共识，并责成各自相关部门加紧落实：

一、欢迎两国立法机构领导人将首次以视频方式出席中法议会交流机制第11次会议。

二、在生命医学、生物育种、月球和火星探测、卫星研发等领域开展更多合作。

三、通过口岸热线联络等机制提升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水平，确保供应链稳定。

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困难，加快推进非洲猪瘟区域化管理技术磋商，争取早日就合作协议达成实质性成果。

五、以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巴黎2024年奥运会为契机，加强奥运和民间交流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

六、欢迎《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将于2021年初正式生效。支持茶叶、葡萄酒、奶酪等中法高品质特色农食产品走进彼此千家万户。

七、积极参与“加速新冠肺炎疫苗和药物研发、生产和公平分配的合作倡议”和“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帮扶力度，让疫苗成为各国人民真正用得上、用得起的公共产品。

八、共同维护多边主义，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支持办好今年12月12日气候雄心峰会和明年1月“一个星球”峰会，动员国际社会更积极参与明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世界自然保护大会，推动上述重要国际议程取得积极成果。

双方还就伊朗核、南极海洋保护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2020年12月19日检修停电安排**

设备停电检修期间，严禁有自备电源的单位向电网倒送电。请广大用户务必注意防范电气火灾，停电以后请立即关闭电取暖器具等容易引发电气火灾的用电设备电源开关，防止来电以后引发电气火灾。如因天雨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线路停电工作顺延、改期或取消，请谅解。线路具体停电时间参见中缝停电公告。

| 序号 | 日期 | 停电 | 复电 | 停电线路 | 影响区域 |
|---|---|---|---|---|---|
| 1 | 2020-12-19 | 7:00 | 22:00 | 停录口变：1、10kV录开线录332湾塘工业园#1环网柜湾坚线304-录332湾坚线#64杆线路转检修。2、10kV录东线录314光明重机环网柜湾南线320-录314湾南线#58杆-南栗线南328#41-6（靠湾南线侧带电解头处）线路转检修。3、10kV录开线录332湾塘工业园#1环网柜湾特线306-录332湾特线#55杆-录332湾特线#53-1杆线路转检修。 | 录口区：1、公变：湾塘村水口台区、湾塘村黄家坡台区、湾塘村长家坡台区、湾塘村#1公变（大屋塘台区）、紫涵湖温泉小镇安置房台区、杨塘村水库台区、杨塘村刘边山台区、杨塘村村部台区、杨塘村白竹塘台区、杨塘村神塘台区、党校公用杆变、水田房产#1公变、水田房产#2公变、时代录园公变、湾塘村山坡组台区、柏树桂花台区、柏树村柏树里安置小区公变、柏树下山冲台区、柏树西昌垄台区、柏树村老台区、专变：神康精神康复医院、株洲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指挥部、株洲县祝平液化气有限公司、株洲长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株洲市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专用配电间、龙东明专变、株洲譜湘双语实验学校（2台）、伏波大道#5路灯、百盛嘉园专用配电间（备供）、武警总队二支队教导处、湖南省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变、湖南省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水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专配（备供）、株洲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株洲金粒塑料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2、百盛嘉园#1箱变、百盛嘉园#2箱变、百盛嘉园#3箱变、百盛嘉园#4箱变、湖南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专配、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专配、百盛嘉园专用配电间（主供）、株洲金盛置业有限公司箱变（大美服饰物流城）、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专配（主供）。3、胡特公用杆变、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专配 |

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 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3日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由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出户、登记和防疫
第三章 禁养禁入和禁止经营
第四章 收留和领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养犬管理，规范城市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和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犬只的出户、登记、防疫、吠叫扰民的处置、禁养禁入、禁止经营、收留、领养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犬、警犬、导盲犬，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是城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新闻媒体和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宣传、劝导、监督、自治管理等方式配合、支持城市养犬管理。

**第五条** 公安机关、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开展养犬自治管理、物业管理。

接到违法养犬行为举报、投诉较多的区域，由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牵头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开展整治。鼓励业主、志愿者等参与整治。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法养犬行为的，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等途径进行举报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核实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接到举报或者投诉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或者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或者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出户、登记和防疫

**第七条** 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携犬出户后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用两米以下的犬绳牵领犬只。不得以犬只不咬人等为由放任犬只近距离接触他人。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收紧犬绳贴身携犬或者怀抱犬只。

（二）即时清除干净犬只排泄的粪便。

**第八条** 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犬只伤害他人。

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犬只伤害他人的，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受害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养犬人还应当立即通知其监护人。

公安机关发现犬只伤害他人或者接到犬只伤害他人报告的，应当扣留犬只并送动物诊疗等机构进行观察，以确认是否患有狂犬病。

**第九条** 养犬人应当办理城市养犬登记。每户或者每法人、非法人组织养犬限一只。

所养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转让。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在公安机关依法办理登记的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可以继续饲养，但危险犬只除外。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规定对所养犬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对犬只的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做好病犬隔离等其他防疫工作。

犬只犬龄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于十五日内将犬只送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初次免疫，以后每年加强免疫一次。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疫苗说明书对免疫时间要求有调整的，从其规定执行。

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一条** 城市养犬管理实行信息化管理：

（一）所养犬只应当植入电子芯片、佩戴智能犬牌。行政管理和商业服务等电子芯片、智能犬牌集合为一。

（二）养犬人负责保存所养犬只的登记、免疫等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掌握物业管理区域养犬信息。居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区域养犬信息。

（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城市养犬管理信息应当共享。

公安机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便民措施，在同一场所办理城市养犬登记、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芯片植入、智能犬牌。

电子芯片、智能犬牌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电子芯片、智能犬牌的具体费用标准由市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禁养禁入和禁止经营

**第十二条** 犬吠扰民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十三条** 禁止饲养危险犬只。

禁止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和住宅小区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养犬。

**第十四条** 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青少年宫、音乐厅、图书馆、影剧院、候车（机、船）室、文物和工业遗产保护单位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电车、有轨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

其他场所可以决定是否允许携犬进入。

**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占用广场、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

## 第四章 收留和领养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设置犬只的收留场所。

公安机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收留场所建立防疫、绝育、领养等制度。收留场所负责扣留犬、没收犬、遗弃犬、走失犬、无主犬等的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解除扣留的扣留犬和能够联系到养犬人的遗弃犬、走失犬，收留场所应当通知养犬人在七日内领回。

逾期不领回的，按照无主犬处理。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到收留场所领养犬只。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为不符合条件的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养犬人，不予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养犬登记的；

（三）对执行职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处理的；

（四）具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未用两米以下的犬绳牵领犬只，或者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未收紧犬绳贴身携犬、怀抱犬只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扣留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未即时清除干净犬只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城市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超养犬只。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危险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养犬区内养犬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没收犬只。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携犬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乘坐禁止犬只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犬只包括大型犬只和烈性犬只。危险犬只目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广告接待热线 28835396